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

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5點	
A1	未經宿服組核可，超過住宿期間1/3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(含暑假住宿費)者。
A2	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，並妨礙他人作息者。
A3	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
A4	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
A5	離宿時未清潔房間者
A6	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（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）
A7	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。
A8	逾期離宿。
A9	擅自接裝及使用未經宿服組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，每件物品記5點。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。
A10	擅自於寢室內明火炊煮者。
A11	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A12	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者。訪客需遵守宿舍規定，若有違規視同住宿者違規，進行記點。
A13	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。
A14	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。
A15	未經宿服組允許將汽機車停放宿舍區出入口、廣場、週邊人行道或專用停車位者。
A16	於宿舍區吸菸者。
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10點	
B1	未經宿服組核可，超過住宿期間2/3天數仍未繳清住宿費(含暑假住宿費)者。
B2	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鬧事致影響安寧者。
B3	擅自頂讓床位者。
B4	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。
B5	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，逾期不賠償者。
B6	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。
B7	私自複製門禁磁扣。
B8	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，當學期仍未繳清者。
B9	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15點	
C1	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。
C2	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。
C3	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C4	於宿舍內鬥毆造成傷害者。
C5	個人蓄意或疏失而有引發宿舍火災風險。
C6	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，經本校調查屬實。
C7	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。